



610000

成都市天府新区华阳华府大道1段1号蓝润ISC2栋1单元2008号成都天汇致远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
韩晓银(028-87763797)

发文日:

2023年03月04日



申请号: 201810228972.4

发文序号: 2023030400279130

申请人: 成都信息工程大学

发明创造名称: 一种新型工业除雾装置

第一次审查意见通知书

1. ☒ 应申请人提出的实质审查请求, 根据专利法第35条第1款的规定, 国家知识产权局对上述发明专利申请进行实质审查。

☐ 根据专利法第35条第2款的规定, 国家知识产权局决定自行对上述发明专利申请进行审查。

2. ☐ 申请人要求以其在:

☐ 申请人已经提交了经原受理机构证明的第一次提出的在先申请文件的副本。

☐ 申请人尚未提交经原受理机构证明的第一次提出的在先申请文件的副本, 根据专利法第30条的规定视为未要求优先权要求。

3. ☐ 经审查, 申请人于_____提交的修改文件, 不符合专利法实施细则第51条第1款的规定, 不予接受。

4. 审查针对的申请文件:

☒ 原始申请文件。 ☐ 分案申请递交日提交的文件。 ☐ 下列申请文件:

5. ☐ 本通知书是在未进行检索的情况下作出的。

☒ 本通知书是在进行了检索的情况下作出的。

☒ 本通知书引用下列对比文件(其编号在今后的审查过程中继续沿用):

编号	文件号或名称	公开日期 (或抵触申请的申请日)
1	JP2013000648A	2013-01-07

6. 审查的结论性意见:

关于说明书:

☐ 申请的内容属于专利法第5条规定的不授予专利权的范围。

☐ 说明书不符合专利法第26条第3款的规定。

☐ 说明书不符合专利法第33条的规定。

☐ 说明书的撰写不符合专利法实施细则第17条的规定。

☐ _____



国家知识产权局

关于权利要求书：

- ☐ 权利要求_____不符合专利法第 2 条第 2 款的规定。
- ☐ 权利要求_____不符合专利法第 9 条第 1 款的规定。
- ☐ 权利要求_____不具备专利法第 22 条第 2 款规定的新颖性。
- ☒ 权利要求 1-5 不具备专利法第 22 条第 3 款规定的创造性。
- ☐ 权利要求_____不具备专利法第 22 条第 4 款规定的实用性。
- ☐ 权利要求_____属于专利法第 25 条规定的不授予专利权的范围。
- ☐ 权利要求_____不符合专利法第 26 条第 4 款的规定。
- ☐ 权利要求_____不符合专利法第 31 条第 1 款的规定。
- ☐ 权利要求_____不符合专利法第 33 条的规定。
- ☐ 权利要求_____不符合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19 条的规定。
- ☐ 权利要求_____不符合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20 条的规定。
- ☐ 权利要求_____不符合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21 条的规定。
- ☐ 权利要求_____不符合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22 条的规定。
- ☐ _____

- ☐ 申请不符合专利法第 26 条第 5 款或者实施细则第 26 条的规定。
- ☐ 申请不符合专利法第 19 条第 1 款的规定。
- ☐ 分案申请不符合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43 条第 1 款的规定。

上述结论性意见的具体分析见本通知书的正文部分。

7. 基于上述结论性意见，审查员认为：

- ☐ 申请人应当按照通知书正文部分提出的要求，对申请文件进行修改。
- ☐ 申请人应当在意见陈述书中论述其专利申请可以被授予专利权的理由，并对通知书正文部分中指出的不符合规定之处进行修改，否则将不能授予专利权。
- ☒ 专利申请中没有可以被授予专利权的实质性内容，如果申请人没有陈述理由或者陈述理由不充分，其申请将被驳回。
- ☐ _____

8. 申请人应注意下列事项：

- (1) 根据专利法第 37 条的规定，申请人应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的 4 个月内陈述意见，如果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答复，其申请被视为撤回。
- (2) 申请人对其申请的修改应当符合专利法第 33 条的规定，不得超出原说明书和权利要求书记载的范围，同时申请人对专利申请文件进行的修改应当符合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51 条第 3 款的规定，按照本通知书的要求进行修改。
- (3) 申请人的意见陈述书和/或修改文本应邮寄或递交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受理处，凡未邮寄或递交给受理处的文件不具备法律效力。
- (4) 未经预约，申请人和/或代理师不得前来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与审查员举行会晤。
- (5) 对进入实质审查阶段的发明专利申请，在第一次审查意见通知书答复期限届满前（已提交答复意见的除外），主动申请撤回的，可以请求退还 50% 的专利申请实质审查费。

9. 本通知书正文部分共有 2 页，并附有下列附件：

- ☐ 引用的对比文件的复印件共_____份_____页。
- ☐ _____

审查员：杨晓洁

联系电话：028-62968227

审查部门：专利审查协作四川中心



210401
2022.10

纸件申请，回函请寄：100088 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 6 号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受理处收
电子申请，应当通过电子专利申请系统以电子文件形式提交相关文件。除另有规定外，以纸件等其他形式提交的文件视为未提交。



第一次审查意见通知书

申请号:2018102289724

本申请涉及一种新型工业除雾装置,经审查,现提出如下审查意见。

权利要求 1-5 不具备专利法第 22 条第 3 款规定的创造性。

1. 权利要求 1 不具备专利法第 22 条第 3 款规定的创造性。

权利要求 1 请求保护一种新型工业除雾装置,对比文件 1 (JP2013000648A) 是最接近的现有技术。对比文件 1 公开了一种烟气处理装置,并具体公开了以下技术特征(参见说明书[0031]-[0034]、[0042]、[0067]段以及附图 2-4): 排烟处理装置 100 具备以大致铅垂方向为轴向的外筒 10 (相当于箱体)和配设于其内部的旋转构造体 20。在外筒 10 连接有排烟导入管 11 (相当于进气口)、气体排出管 13 (相当于出气口,结合附图 2 公开了进气口及出气口设置在箱体两端)以及液体成分排出管 14。在外筒 10 配设有导入管旋转轴承 12 和轴旋转轴承 15 (相当于轴承,轴承安装在箱体内),该导入管旋转轴承 12 轴支承旋转式排烟导入管 21,该旋转式排烟导入管 21 成为配设于外筒 10 的内部的旋转构造体 20 的旋转轴,该轴旋转轴承 15 轴支承与旋转式排烟导入管 21 连接的轴 26,该轴旋转轴承 15 的内部是能够密闭的结构。旋转构造体 20 起到使排烟中所含的微粒(液体成分)凝聚的作用。旋转构造体 20 在旋转式排烟导入管 21 的周围安装有碰撞板保持框 22,该碰撞板保持框 22 用于保持碰撞板 23 (对应于两个以上的铝合金管,铝合金管安装在箱体内,铝合金管连接轴承且沿箱体长度方向设置),该碰撞板 23 由具有随着旋转构造体 20 的旋转而挠曲的程度的挠性的板材构成。对比文件 1 通过碰撞板旋转去除烟气中的液体,所以对比文件 1 本身为一种除雾装置。

权利要求 1 所要求保护的技术方案与对比文件 1 的区别在于:铝合金管以及个数。。

基于上述区别特征,权利要求 1 实际要解决的技术问题是:提供一种不同形状的碰撞结构。

对于区别特征,对比文件 1 也公开了(参见说明书[0067]段以及附图 4): 碰撞板 23 是为了使排烟中所含的液体成分(微粒)碰撞并凝聚而具备的,是俯视大致圆弧状、侧视大致矩形状的板材。碰撞板 23 的形状并不限于此,能够应用多种形状的碰撞板 23。对比文件 1 已经给出了碰撞板可以为不同形状,而管状也是俯视为圆弧状,侧视为矩形的形状,本领域技术人员可以进行常规选择。并可以根据实际需要调整管的个数以及材质。

因此,在对比文件 1 的基础上结合本领域常规技术手段得到权利要求 1 要求保护的技术方案,对本领域技术人员来说是显而易见的,因此权利要求 1 所要求保护的技术方案不具备突出的实质性特点和显著的进步,不符合专利法第 22 条第 3 款有关创造性的规定。

2. 权利要求 2-5 不具备专利法第 22 条第 3 款规定的创造性。

权利要求 2-5 是从属权利要求,对其引用的权利要求进一步限定。对比文件 1 也公开了: 外筒 10 的材质可以使用水泥、砖、金属等,但优选使用机械强度、耐候性、耐腐蚀性、耐热性等高的材质。因此,优选使



国家知识产权局

用不锈钢。此外，在轴 26 上安装有未图示的马达（旋转控制装置），通过利用马达（相当于驱动电机）使轴 26 旋转，旋转构造体 20 联动地在外筒 10 内旋转。且从附图 4 可以看出：碰撞板在外筒内的横截面上等间隔设置（即铝合金管等间隔设置）。另外，本领域技术人员可以根据除雾效果调整铝合金管的个数。不锈钢的具体型号本领域技术人员可以根据实际需要进行常规选择。

因此，在其引用的权利要求不具备创造性的基础上，从属权利要求 2-5 也不符合专利法第 22 条第 3 款有关创造性的规定。

基于上述理由，本申请的独立权利要求以及从属权利要求都不具备创造性，同时说明书中也没有记载其他任何可以授予专利权的实质性内容，因而即使申请人对权利要求进行重新组合和 / 或根据说明书记载的内容作进一步的限定，本申请也不具备被授予专利权的前景。如果申请人不能在本通知书规定的答复期限内提出表明本申请具有创造性的充分理由，本申请将被驳回。

审查员姓名:杨晓洁
审查员代码:30141313